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業績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作出審查，及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3	18,474	13,939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3	504,836	169,423
總額		<u>523,310</u>	<u>183,362</u>
租金收入		1,805	2,05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385	4,19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7,284	7,691
投資之溢利(虧損)淨額	4	634,584	(1,504,066)
其他收入		17,470	5,37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4,900	–
行政支出		(12,747)	(9,187)
融資成本	5	(24,876)	(25,26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0,756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848)	(6,2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6,713	(1,525,447)
稅項	6	(124)	(1,413)
期內溢利(虧損)	7	<u>646,589</u>	<u>(1,526,860)</u>
其他綜合收入及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期內產生之收益(虧損)		102,971	(292,81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調整		(119,344)	(2,104)
		<u>(16,373)</u>	<u>(294,918)</u>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9,353
期內產生之匯兌收益		357	3,71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9,406)	–
		<u>(9,049)</u>	<u>13,065</u>
期內其他綜合收入及開支		<u>(25,422)</u>	<u>(281,853)</u>
期內綜合收入及開支總額		<u>621,167</u>	<u>(1,808,71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646,589	(1,528,615)
少數股東權益		—	1,755
		<u>646,589</u>	<u>(1,526,860)</u>
應佔綜合收入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621,167	(1,810,468)
少數股東權益		—	1,755
		<u>621,167</u>	<u>(1,808,713)</u>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		<u>1.33港元</u>	<u>(5.34)港元</u>
— 攤薄		<u>0.83港元</u>	<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6,705	103,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6	3,036
預付租賃款項		54	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38,501
可供出售投資		288,211	356,835
		<u>377,866</u>	<u>601,531</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522	124,055
持作買賣投資		1,241,068	818,97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50,845	36,648
應收貸款		141,475	164,875
可收回稅項		4,050	4,050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531	1,1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94,532	66,279
		<u>1,649,023</u>	<u>1,216,04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	24,435	70,011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36,129	34,647
其他借貸		80,233	854,682
衍生金融工具		–	9,453
應付稅項		68,442	68,442
		<u>209,239</u>	<u>1,037,235</u>
流動資產淨額		<u>1,439,784</u>	<u>178,8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17,650</u>	<u>780,341</u>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u>278,867</u>	<u>-</u>
資產淨額	<u>1,538,783</u>	<u>780,34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13	2,756
儲備	<u>1,533,270</u>	<u>777,585</u>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	1,538,783	780,341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1,538,783</u>	<u>780,34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基準。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 修訂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類按就於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基準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應呈報分類(見附註3)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類須重整。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的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以及提早贖回期權

本集團發行含有負債(連同與主負債部份關係緊密之提早贖回期權)及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不同項目。倘換股權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之固定數目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權益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使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份所分配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權益之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轉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換股權兌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年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經濟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時，非衍生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乃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着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之資產 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乃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類之表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類須按照本公司董事會代表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分類內部報告之基準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應呈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類須重整，惟分類損益之計量基準已改變。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本集團應呈報分類之劃分並無改變，具體如下：

證券買賣及投資—於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證券。

財務服務—提供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出租住宅物業及辦公單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u>504,836</u>	<u>-</u>	<u>-</u>	<u>504,836</u>
收入	<u>9,385</u>	<u>7,284</u>	<u>1,805</u>	<u>18,474</u>
分類溢利	<u>658,241</u>	<u>6,641</u>	<u>5,746</u>	670,628
其他收入				2,430
中央企業支出				(19,14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84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0,756
融資成本				<u>(16,110)</u>
除稅前溢利				<u>646,71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u>169,423</u>	<u>-</u>	<u>-</u>	<u>169,423</u>
收入	<u>4,192</u>	<u>7,691</u>	<u>2,056</u>	<u>13,939</u>
分類(虧損)溢利	<u>(1,525,299)</u>	<u>7,392</u>	<u>1,489</u>	(1,516,418)
其他收入				4,940
中央企業支出				(7,72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6,243)</u>
除稅前虧損				<u>(1,525,447)</u>

上述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虧損，而未經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外幣收益淨額、中央企業支出、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及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而言，此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之計量標準。

以下按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資產：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	1,691,701	1,334,624
財務服務	147,682	164,983
物業投資	86,885	105,792
	<u>1,926,268</u>	<u>1,605,399</u>

4. 投資之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附註a)	509,162	(1,485,787)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附註b)	6,078	(20,38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119,344	2,104
	<u>634,584</u>	<u>(1,504,066)</u>

附註：

- (a) 包括於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約126,1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3,939,000港元)為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 (b) 包括於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約6,0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5,000港元)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	1,29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u>124</u>	<u>118</u>
	<u>124</u>	<u>1,413</u>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兩個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7.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撥回)：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384	3,644
折舊及攤銷	162	149
利息收入	(273)	(1,039)
匯兌收入淨額	<u>(1,623)</u>	<u>(3,901)</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確認分派之每股股息—無(二零零八年:0.04港元)	<u>—</u>	<u>11,047</u>
建議每股中期股息—無(二零零八年:無)	<u>—</u>	<u>—</u>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依據之 盈利(虧損)	646,589	<u>(1,528,615)</u>
攤薄潛在普通股份之影響—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16,11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u>662,699</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依據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485,818,576	<u>286,110,383</u>
攤薄潛在普通股份之影響—可換股債券	<u>309,392,26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795,210,841</u>	

由於期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認股權證產生之攤薄影響。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完成之供股，計算每股盈利(虧損)所依據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已於兩個期間予以調整。

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應收賬項	3,090	1,096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證券行存款	11,854	15,939
	<u>135,901</u>	<u>19,613</u>
	<u>150,845</u>	<u>36,648</u>

證券買賣應收賬項之交收日期為交易日後2至3日。

1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應付賬項	1,865	2,2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2,570	67,748
	<u>24,435</u>	<u>70,011</u>

證券買賣應付賬項之交收日期為交易日後2至3日。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增長185.4%至523,3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83,362,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錄得646,589,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1,528,615,000港元。本公司每股盈利為1.33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虧損5.34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為2.79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8.25港元）。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首季，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持續動盪不安。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藉以降低資產負債率、增強股本基礎，及透過長期融資重組資本架構，藉以應對不確定之投資環境。除多次於市場上出售其若干投資資產組合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供股及配售無抵押三年期可換股債券，籌資合共約410,000,000港元，並將資產負債率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末之100.9%降低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16.5%。

由於全球實施之大規模財政刺激及救市計劃連同所採納之積極貨幣政策開始達到預期效應，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投資環境明顯改善。憑藉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得以充分利用有利投資環境，大幅拓展業務及投資活動及錄得優良業績。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金融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較高營業額514,2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73,615,000港元）及溢利658,2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1,525,29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投資錄得收益淨額634,5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1,504,066,000港元）（該等收益包括在市場出售新鴻基有限公司之38,000,000股股份及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20,700,000股股份所產生之已變現收益）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長期投資組合288,2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88,245,000港元）及買賣投資組合1,241,0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241,189,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營業額（主要為利息收入）7,2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7,691,000港元）及溢利6,6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7,39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達141,4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64,877,000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1,8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056,000港元）及溢利5,7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489,000港元），包括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4,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達86,7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13,299,000港元）。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1,8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6,24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以每股0.70港元之價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前聯營公司）之197,858,680股股份，合共代價約為138,000,000港元，錄得出售收益10,756,000港元。此項出售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短期借貸。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377,8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076,004,000港元）之非流動資產包括86,7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13,29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2,8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99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5,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及288,2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88,245,000港元）之長期投資。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提供融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439,7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207,574,000港元），及根據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為7.9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9倍）。

於二零零九年首季，本集團進行供股，以每股0.40港元之價格，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275,649,760股供股股份，並以每股0.75港元之換股價配售300,000,000港元之9%無抵押三年期可換股債券，集資合共約410,000,000港元，供股及配售均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部份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兌換本金之20%。鑒於本公司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成本高企，本集團認為有關部份贖回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貸達359,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000,116,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中之其他借貸80,2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000,116,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中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278,8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其他借貸以港元按短期基準借入，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有抵押銀行存款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16.5%，而二零零八年六月則為41.4%。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貸淨額（經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結餘及現金）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由於供股發行275,649,760股額外股份及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46,730股新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756,225港元增加至5,513,189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澳元、人民幣、新台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以澳元、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並無顯著對沖風險。期內新台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因此等貨幣而遭受重大影響。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1,116,8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3,077,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158,6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323,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10,5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及證券經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信貸融資之擔保。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5名僱員（二零零八年：15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根據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閱。

前景

儘管於回顧期間第二季全球經濟呈現復甦跡象，但復甦跡象會否持續仍充滿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對投資方法及策略將持審慎樂觀之態度。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81,250,000港元（按每股1.50港元之基準計算）收購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嘉輝」，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187,500,000股股份，約佔嘉輝已發行股本約68.72%。收購事項於買賣協議簽署後即時完成。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本集團須以每股1.50港元之相同價格提出強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集團尚未擁有之嘉輝剩餘85,360,000股股份。本集團有意保持嘉輝股份於全面收購建議後持續上市。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利用上市平台藉參與工業塗料生產及石油化工及相關產品貿易以及於機會出現時拓展至其他業務領域擴大業務範圍及實現收入基礎多元化之良機。

憑藉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佔據得天獨厚之優勢，於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尋找及確認價值大幅低估之投資商機，以進一步提高股東價值。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之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通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和張健先生。